成立首次业主大会工作流程

说明：根据《湖南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》制作本流程图。

13.首届业主委员会备案申请表（表27）。

14.书面告知社区（村）居民委员会(55条)。

15.关于首届业主委员会培训的通知（表28）。

9.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投票结果统计表（表25）。 10.关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投票结果的公告（表26）。

11.选举产生7日内召开首次业委会，推选业委会主任和副主任（54条）。

12.筹备组在业主大会成立后即自行解散（41条）。

6.关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材料的公示（38条，会议召开15日前；表19） 业主身份及投票权数（关于业主名册的公示、建筑物总面积和业主总人数确认表;表10\11）；关于首届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的公告（表12、附件4）(首届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/自荐表、首届业主委员会参选授权委托书、关于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公示、候选人简历及参选承诺,表13\14\15\16\17)；业主大会议事规则（含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及工作规则）（附件1）、管理规约（附件2）；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（附件3）；表决选举票样本（表18）；业主投票授权委托书（表24）。

7.关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公示材料的异议/答复（表20\21）。 8.关于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公告（39条，会议召开15日前;表23）

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材料（表19）；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材料送达记录（表22）。

1.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申请书（表2）。 2.街道（乡）指派街道（乡）工作人员担任筹备组长，负责筹备工作。

3.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业主（候补）成员征求意见表（表5）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业主（候补）成员推荐表\自荐表（表3\4）；

筹备组成员及人数根据21条和22条确定。 4.关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的公示（23条，不少于7日；表6） 筹备组成员名单（表6）；筹备组工作职责（24条）；关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成员名单的重新公告（表8）。

5.关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的公告（表7）

关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培训的通知（表9）；建设单位按照第28、29条规定向街道（乡）及筹备组移交文件资料和交存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；23条，公告之日为筹备组成立之日。

组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（根据20条街道（乡）收到申请30日内）

报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（乡）备案（根据55条，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）

召开首次业主大会

选举业主委员会

向街道办事处（乡）提出

书面申请报告

做好筹备工作

（根据41条，筹备组成立起三个月内）